

從事廠房屋頂漏水現勘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災害

(108) 1080061731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年8月12日12時許，李○○與罹災者鄧○○於廠房屋頂西側，現勘屋簷與RC建物交界處之積水情形，另設置於廠房屋頂中央之排風扇亦有漏水情形，故一併前往查看、評估，因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，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，亦未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，致罹災者鄧○○於當日12時許踏穿屋頂採光罩，自高度約6.9公尺處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顛腦損傷、胸部挫傷併氣血胸，導致休克傷重不治而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踏穿高度約6.9公尺之屋頂採光罩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顛腦損傷、胸部挫傷併氣血胸，而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對勞工於鐵皮板、塑膠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亦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。

2. 對於在高度約6.9公尺之高處作業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3.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4. 未置屋頂作業主管在現場指揮或監督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

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…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

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三) 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五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六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(七)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說明	罹災者鄧○○於廠房屋頂現勘漏水情形，踏穿屋頂之採光罩自高度約 6.9 公尺處墜落至地面。

